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909517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429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5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晓慧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19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4292号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鸿泉物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鸿泉物联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珊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晓慧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